



国建联信认证中心

公开文件

管理体系认证程序及要求

编 号： GJC 233

版 本 号： I2

发布日期： 2025.12.01

实施日期： 2025.12.01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目 录

1. 引言	1
2. 范围	1
3. 职责	1
4. 审核准备与实施	1
5. 认证的决定与注册/发证	2
6. 获证后监督审核与再认证	3
7. 特殊审核及暂停、撤销或缩小、更新和保持认证范围	6
8. 费用	10
9. 申诉/投诉和争议	10
10. 对外部相关方与客户组织间沟通记录的调阅	10

1. 引言

为确保申请/获证客户了解并满足本机构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并符合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程序。

2. 范围

本程序规定了本机构实施管理体系认证的基本要求及对申请/获证客户的相关要求，它阐明了本机构及申请/获证客户与认证工作有关活动的原则，适用于本机构已接受认证申请的客户及获证客户。

3. 职责

技术部负责本程序中相关要求的提出；

审核部负责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准备和实施；

评定部对客户做出是否推荐批准、保持、暂停、注销及撤销认证的决定，负责认证证书的发放及更换等工作；

总经理负责认证决定的批准；

申请/获证客户应严格执行本程序中的相关要求。

4. 审核准备与实施

本机构在现场审核前至少一周内任命由一名国家注册审核员任组长的审核组，依据本机构认证实施程序对申请客户的管理体系进行审核。特殊安排由合同双方商定。

本机构将提前将审核组成员以“审核项目确认书”的形式通知拟接受审核的客户，并提醒其对所指派的审核组的组成人员进行确认。审核组成员和审核计划应得到客户的同意。

申请客户管理体系文件运行满三个月后，能源管理体系运行满六个月后，本机构方能对其实施初次审核。在第一阶段审核前组织应至少进行一次完整的内审和一

次管理评审，并按其文件要求进行全面的管理活动实施。除客观因素外，客户不得以自身文件规定时间未到而不去实施有关活动。

对客户管理体系的审核分为以下步骤：

- 1) 文件审查——对客户组织的管理手册和部分程序文件等进行审查，评定其符合性，本机构审核部在第一阶段审核实施前向客户组织提交文件审查报告。客户组织应按照文件审查报告要求进行文件更改。
- 2) 第一阶段审核——对客户组织的结构、布局、产品/活动/服务/过程方式、守法情况、关键过程控制点、质量指标、重要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控制点、环境因素/危险源、主要能源使用、管理方针、目标指标、管理方案、管理体系文件、认证范围、内审、管理评审等作进一步了解。审核组将向客户组织出具第一阶段问题点和审核报告，并与客户组织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安排。
- 3) 第二阶段审核——本机构委派的审核组依据适用的认证准则在确定的范围内评定客户组织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的首末次会议要求客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参加，对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负责职业健康安全的员工代表也应参加末次会议。在末次会议上，审核组向客户组织说明其管理体系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宣布审核结论，同时向客户组织提交现场审核报告，并请客户组织对报告提出意见。审核组对现场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提出纠正措施要求，告知客户组织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期限，并给客户组织针对审核结果和说明提供质疑的机会。
- 4) 拒绝或终止认证。受审核方在二阶段审核（检查）、产品抽样与检验等阶段均有权提出拒绝认证，本机构或审核（检查）组将及时与受审核方协商并达成共识，接受其拒绝认证的要求，及时终止正在进行的审核（检查）、检验等评价活动。当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时；当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或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审核（检查）组应向本机构报告，经本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5. 认证的决定与注册/发证

5.1 根据认证过程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本机构评定部对客户组织的管理体系做出是否推荐认证注册的决定，由总经理批准。评定部的评定结果若与现场审核结论不一致，将向客户组织解释与末次会议所提供的任何差异。本机构将评定结论通知客户组织，对评定通过的客户组织颁发认证证书。

5.2 保持和评价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是客户组织的职责，本机构在认证管理活动中若发现了客户组织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符合或不符合迹象时，将采取以下措施：

文件审查阶段：以文审报告的方式通知客户组织整改。

第一阶段审核：现场提交问题整改点或不符合报告，并要求客户组织整改。

第二阶段审核：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时，可能会导致现场审核不通过或采取纠正措施后通过的结论。若不符合推荐性标准时，要求客户组织建立相应的管理方案，并限期整改。

认证决定阶段：与客户组织进一步沟通，了解情况，必要时派审核人员现场核实。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如果不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认证保持阶段：当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发生变更时，客户组织应建立相应的管理方案，并报本机构。

5.3 本机构不把批准、保持、扩大、暂停和撤销认证的权力委托给外部人员和机构。

5.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自发证之日起，如获证客户管理体系没有发现失效，则有效期为 3 年，对于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 5 年。

5.5 获证客户在获证后，还应依据本机构有关信息报告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要求的文件，向本机构报告有关信息和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进行管理。

6. 获证后监督审核与再认证

6.1 本机构将安排定期监督检查，以验证获证客户是否能够保持认证条件。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常规性监督审核频次为：

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测量、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的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此后的监督审核原则上与上一次监督审核或再认证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获证组织由于自身原因要求提前或推迟监督审核时间安排时，如与上次审核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则可接受审核方建议的日期安排；如超过 12 个月，则由审核部依据该企业体系的成熟度、推迟的原因等因素考虑延迟，但延迟时间不应超过 3 个月，否则，会导致认证证书暂停。

2) 质量、能源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否则，会导致认证证书暂停。

注：为了考虑诸如季节或有限时段的管理体系认证（例如临时施工场所）等因素，可能有必要调整监督审核的频次。

每次监督审核将依据本机构有关程序实施。在认证证书到期前进行再认证审核。每次审核计划、日期及审核组组成应预先通知获证组织并得到获证组织的同意。

6.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其他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在证书有效期到期前，本机构将对获证组织进行再认证审核，以验证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性。再认证审核中获证组织的有关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及认证决定应在认证有效期前完成。如果由于特殊原因，再认证的周期超过了有效期，本机构将对获证客户组织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价，且年度监督的频次完全补偿了周期的延长，可提供相同的信任。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获证客户组织可向本机构提出继续认证的申请。再认证后的监督时间间隔按 5.1 款执行。当管理体系、获证组织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确认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6.3 证书持有者在下列情况之一，也要按本机构规定，提出换证/认证范围变更的申请：

(1) 认证要求变更——将允许一定过渡期；

(2) 体系认证范围变更——客户组织管理体系的认证/注册范围的任何变更，包括产品变更、过程（设备）变更、管理体系的变更，经营范围和厂址的变更，客户组织所有权的变动或组织结构的重大调整等

(3) 其它——证书暂停半年以上等；国家检查不合格；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能源/测量/社会责任事故；可能会影响其管理体系对审核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时；

在以上（1）、（2）情况之一时，证书持有者必须按信息报告制度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应的依据材料，本机构 30 日内对申请材料评审并向客户组织答复。本机构将根据情况确定对这些更改的范围并按程序对这些范围进行评定。认证范围的更改所需的费用将由客户组织承担。如客户组织在上述情况之一时不向本中心提出申请，将可能导致证书暂停使用。

对客户组织认证范围的扩大或缩小的审核可结合监督或再认证进行，特殊情况下可单独进行。在再认证/认证范围变更后，将对原证书的适用范围进行修订，在换发新证书时，客户组织必须向本中心交回原证书。

6.4 在监督和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客户组织应在与本机构商定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否则，本机构将缩小、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期限应与不合格的严重程度和对产品符合性的影响程度相适应。

如果客户组织对其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更改，或者发生了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更改，监督或再认证审核还要针对更改处进行审核。若管理体系发生较大变化时，包括客户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则应对客户组织管理体系文件进行文件审核。

6.5 本机构也可根据各方面信息反馈，及 5.3, 6.1, 6.3 款的内容，对客户组织采取非例行监督和再认证。

6.6 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

获证客户组织管理体系应持续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这些要求应在客户组织的管理中得到贯彻。本机构将对能够实现上述符合性的体系是否得到了充分的实施予以确认。

在审核中一旦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不符合或是潜在的不符合时，本机构将予以充分重视。包括：①将所有发现的不符合通知客户组织（不一定以书面方式）。

②如属重要质量/环境因素/安全条件/能源消耗未达标、相关方极为关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会引起严重后果、审核组认为比较严重的违法行为等情况，则现场审核结论不得通过。在得到上述违反法规的事实采取纠正措施的确切的证据前，不得进行评定或颁发证书。③不在上述情况范围内，则审核组可以书面不符合的形式向客户组织提出纠正措施要求，现场审核结论为通过。

外部信息表明客户组织的活动与相关法规不符合或潜在不符合时，本机构将立即进行调查，如属重要质量指标不合格、环境因素未达标、人身伤亡、出现大量职业病、能源消耗未达标等，将暂停认证资格，要求获证客户组织调查分析原因，提出并实施纠正措施，本机构将验证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决定是否恢复认证资格；如属轻微情况，要求客户组织分析原因提出并实施纠正措施，本机构将验证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本机构将注意适用于客户组织的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覆盖到现场边界内外的区域。法规控制要求可能源自各方面。本机构将重点关注哪些方面必须加以考虑。

7. 特殊审核及暂停、撤销或缩小、更新和保持认证范围

7.1 认证范围的扩大、缩小

认证范围的扩大依据 5.3 款进行。有以下情况之一时，本机构将缩小获证客户组织的认证范围：

- ①两年内未生产认证范围内覆盖的某个产品；
- ②某生产线（分厂）无法运行，或主机设备无法运行；
- ③由于法律法规的变更，致使认证范围的条件达不到标准要求；
- ④客户组织提出书面申请；
- ⑤其它。

7.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中心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对其进行审核。

1) 在证书暂停使用后的恢复审核、认证要求及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后的审核等均需进行审核。

2) 由于客户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审核部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7.3 证书的暂停使用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机构有权暂停持证获证客户组织使用证书和标志的资格：

- 1) 未经本机构准许,获证组织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使用范围进行更改，且该更改影响到其认证资格的保持；
- 2) 监督审核时,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质量和/或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3) 不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4) 受到与质量、环保、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5)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保事故、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事故、重大能源事故，反应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6) 拒接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7) 获证组织持有的与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8) 监督审核后获证组织未按审核组规定期限提交整改计划/纠正措施结果材料或计划/纠正措施验证无效；
- 9)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经指出后未予以纠正；
- 10) 未按规定交纳认证有关费用，且经指出后未予以纠正；
- 11)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2) 不能按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
- 13)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4) 发生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相关重大舆情的；
- 15) 自愿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检验结果不合格；
- 16) 能源管理体系获证组织的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的；
- 17) 发生其他违反认证实施规则的情况。
- 18) 主动提出暂停申请。

在证书被暂停使用期间，不承认获证客户组织的任何产品、过程或服务的管理体系在本机构注册/认证，客户组织不得使用认证证书。暂停使用证书由本机构评定部书面通知获证客户组织，同时告知获证客户组织什么条件下可恢复使用。获证客户组织通知本机构已经在规定期限内满足规定的条件后，本机构将根据客户组织提交的证据确定是否派出代表到获证客户组织进行现场检查，如已达到规定条件，则书面通知获证客户组织可恢复使用证书，否则本机构将撤销获证组织体系认证资格并收回认证证书。

7.4 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其认证资格将被撤销，认证证书将予以收回（对下述有负面信息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审核未通过的；
- 3)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市场监管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4)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纠正或纠正措施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或虽然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未满但已确认导致暂停的问题不能得到解决、纠正或纠正措施的；
- 5)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组织的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的;
- 7) 获证组织产品质量不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补充技术条件要求,管理体系严重失效,经监督审核确认不能在三个月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 8) 由于认证依据的标准和本中心产品/服务认证要求变更, 获证组织达不到新的认证要求的;
- 9)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保事故、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事故、重大能源事故、严重测量质量事故、重大社会责任事故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或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或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 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10) 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
- 11)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12)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 13)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 14)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15) 转入其他认证机构的(产品认证除外)。

7.5 证书的保持

获证客户组织保持认证的条件如下:

- (1) 按期接受本机构安排的各项审核,包括例行的年度监督审核、由于各种原因临时安排的审核、跟踪审核、复审、再认证等;
- (2) 各项审核经评定部评定合格;
- (3)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 (4) 按期缴纳各项费用;
- (5) 不出现严重事故、重大投诉和国家主管部门的负面信息等。

7.6 证书的更新

- (1) 我中心颁发的认证证书如有任何形式的更新，将在网站上进行公示。
- (2) 如企业有更新证书的需求（如：企业更名），请与我中心评定部联系。

8. 费用

本机构按公示的统一收费标准执行。对于未包括在合同中的费用，如因体系不符合而要求的跟踪审核、再认证、及认证范围的扩大等，都将另外收费。

9. 申诉/投诉和争议

按本中心公开文件 GJC 232 文件规定执行。

10. 对外部相关方与客户组织间沟通记录的调阅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按要求向本机构提供有关外部相关方与客户组织间所有沟通的记录和依据

管理体系标准要求或其它引用标准要求所采取纠正措施的记录。如本机构接到对获证客户组织的投诉，或获证客户组织收到的重大投诉，获证客户组织都必须在一个星期内向本机构提供有关对投诉的说明，在规定期间内依据管理体系标准要求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采取补救/纠正措施，措施应包括：

- 法规要求时通知有关管理部门；
- 尽快达到符合性；
- 防止再发生；
- 评价并减少管理体系的不足及相关的影响
- 确保与管理体系的其它要素的良好相容性；
- 评定所采取补救/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本机构对获证客户组织所制定的补救/纠正措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确认，在措施的有效性得到证实后，才能认为措施的实施已完成。

本机构要求调阅时，获证客户组织应提供有关的投诉及纠正措施的记录。

本机构将根据对投诉的分析做出临时增加监督审核的决定，并依据评定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文件